

申復書

為本人_____申請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，經貴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案號_____函核定不通過案，茲填具申復表併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復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竹市政府辦理各項福利申報申復表														
委託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						兒童姓名	【請詳列兒童姓名】		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兒童出生年月日			兒童性別	☐ 男 ☐ 女
	戶籍地址									聯絡電話	(市話):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(手機):			
不合資格原因	☐ _____年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百分之二十 ☐ 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
申復理由	本人(妻: _____)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 夫: _____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☐ 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☐ 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☐ 停止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證明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